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jl-ks.cn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或在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S規例」))。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作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就法團申請人而言)；
- 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的條款與條件

一經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各人士行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與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知悉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知悉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 (xix)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原先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有關重新分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xx)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¹⁾，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時應繳 款項		申請時應繳 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727.22	40,000	54,544.59	600,000	818,168.86	8,000,000	10,908,918.00
4,000	5,454.47	50,000	68,180.73	700,000	954,530.33	9,000,000	12,272,532.76
6,000	8,181.69	60,000	81,816.89	800,000	1,090,891.80	10,000,000	13,636,147.50
8,000	10,908.92	70,000	95,453.03	900,000	1,227,253.28	11,000,000	14,999,762.26
10,000	13,636.14	80,000	109,089.18	1,000,000	1,363,614.76	12,500,000 ⁽²⁾	17,045,184.38
12,000	16,363.38	90,000	122,725.32	2,000,000	2,727,229.50		
14,000	19,090.61	100,000	136,361.48	3,000,000	4,090,844.26		
16,000	21,817.83	200,000	272,722.96	4,000,000	5,454,459.00		
18,000	24,545.07	300,000	409,084.43	5,000,000	6,818,073.76		
20,000	27,272.30	400,000	545,445.90	6,000,000	8,181,688.50		
30,000	40,908.44	500,000	681,807.38	7,000,000	9,545,303.26		

附註：

- (1)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儘管下調發售價，董事會將確保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超過2,000港元。
- (2)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上述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申請人，均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獲配發及其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IPO App**或**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一名申請人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或直接)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綠色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常規。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本公司證券或轉讓或受讓本公司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本公司證券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申請人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綠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
- 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核對或資料交換；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簿；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簡介；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本公司證券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其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責任的用途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為達致上述全部或任一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證券登記處；
- （如本公司證券申請人要求將本公司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及
-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與之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本公司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授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的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常規的資料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址，向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閣下填寫申請資料時必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身份證件號碼和參考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所公佈的分配結果而言，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證號碼予以遮蓋。由於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實益姓名但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分派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將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¹⁾支付2,727.22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附註：

- (1)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儘管下調發售價，董事會將確保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超過2,000港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¹⁾。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招股章程表內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訂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附註：

- (1)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儘管下調發售價，董事會將確保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超過2,000港元。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4月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可於IPO App通過「配發結果」功能或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2023年4月4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在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獲發出，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中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給出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失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閣下未按照**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之說明、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電子認購指示；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受限於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可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親身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已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指示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按照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